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2:30。

2、通讯投票方式与现场投票同步进行。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94	立洲精密	2024年3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8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业已确定，公司对《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作补充修订并制作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公司现拟发行 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1 元 / 股。

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与认购对象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三）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先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珊珊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满足协议中所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为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股票转让限制，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4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取得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对公司辅导工作验收无异议的函后，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合格上市计划、合格上市的申请撤回、被

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审议本议案时，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会与否，也可直接前往本次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到会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日下午1:30-2:00

（三）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8号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职珍；电话：0592-5024796；传真：0592-5024298；  
邮箱：lzjm@lizhou.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